2025 年度
安化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化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安化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商事案件。

2.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商事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7.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本法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9.管理本法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1.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12.承办其他应由本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安化县人民法院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下辖东坪（资水环境资源法庭）、梅城、清塘铺、大福、冷市、江南、云台、平口、烟溪九个人民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安化县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安化县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4554.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3 万元，增加 0.89%，主要是因为案件数上升，财政拨款增加。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工资支出、社会保障支出、办案支出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4525.1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915.78万元，占86.5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609.37万元，占13.4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4320.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90.5万元，占69.21%；项目支出1330.22万元，占30.7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944.9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3.39万元,增加4.88%，主要是因为案件数上升，财政拨

款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711.3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0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0.61万元,减少0.55%,主要是因为本年度信息化建设工作增加，将于2026年开展支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711.3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049.96万元，占82.18%；教育（类）支出13.13万元，占0.3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50.91万元，占6.76%;卫生健康（类）支出223.68万元，占6.03%；住房保障（类）支出173.67万元，占4.6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359.7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711.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4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857.9万元，支出决算为2008.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531.65万元，支出决算为548.23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103.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3、一般公共服务（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322.42万元，支出决算为493.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2.9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3.42万元，支出决算为13.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够精准。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89.36万元，支出决算为189.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36.96万元，支出决算为56.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3.2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申报追加抚恤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92万元，支出决算为4.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34.35万元，支出决算为14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医保缴费基数上调。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83.48元，支出决算为83.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85.31万元，支出决算为173.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缴存总人数下降。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69.8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07.3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8.9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562.5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1.0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会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0万元，支出决算为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0.04万元，增加0.06%。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持平，2025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10 万元，

增长16.67%。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70万元，支出决算为70万元，主要是公车用车过路费、保险费、维修费、燃料费的支出，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10万元，增长16.67%。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计划编制经费预算。截止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4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9.96万元，减少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接待活动和标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5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62.5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28万元，增长0.95%，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年中进行了调剂。比上年决算数658.15万元减少95.59 万元，降低14.5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31万元，用于召开各类会议，人数318人，内容为2025年年初工作部署、2024年年末工作总结、各类考察会议以及其他要求召开的会议等；开支培训费13.13万元，用于开展各类培训，人数225人，内容为人民陪审员培训、政治理论及业务培训、廉政警示教育、保密知识教育以及根据上级机关要求确定的培训等；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0场次，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62.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4.6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97.4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3.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5.6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03.5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5.55%。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

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2025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17 个，共涉及资金1041.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7 个1041.4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 个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 个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10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 个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100%。

（二）绩效评价结果。

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5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3944.96 万元，执行数3711.35 万元，完成预算的94.08%，绩效自评得分9.41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2025 年度我院整体支出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各项工作顺畅运转，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充分保障了各项办案开支，执法办案能力明显增强，审判执行质效更加优化，队伍形象全面提升；二是全年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定期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测，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实效，为公平正义的法治安化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

原因：一是我院年度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离“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还存在差距，主要原因是填报预算绩效目标时缺乏指标体系作参考，各庭室协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二是预算绩效管理是一项全新的工作，我们一直在努力探索适用于我院实情的法院模式，取得一些成绩，但工作仍存在瓶颈，主要体现在预算绩效的公开性与法院业务的保密性之间难以寻求平衡点，我院部分审判业务工作内容需要保密，因此无法对全院工作进行“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梳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穿透力受到影响；三是在案件数量逐年递增的情况下，我院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2025 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同比上年增加 330.29 万元，因此为保障正常运行，年中预算调剂较多，与年终决算对应性不强，编制预算的预见性需要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绩效指标，提升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水平；二是精准分类管理，确保预算绩效工作提质增效；三是科学编制预算，加强财政资金分配使用效果；四是逐步探索推进，提高司法业务经费使用效益。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坚持权责统一、硬化约束、注重实效、有评必用的原则。我单位将根据 2025 年绩效自评结果，做好 2026 年预算编制、执行、分析工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市县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和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补助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等

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

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年度安化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商事案件。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商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负责本法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管理本法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承办其他应由本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安化县人民法院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

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下辖东坪（资水环境资源法庭）、梅城、清塘铺、大福、冷市、江南、云台、平口、烟溪九个人民法庭。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省级财政预算资金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 2499.44 万元、全年预算数 2670.89 万元、全年执行数 2669.89 万元、执行率为 99.96%。

其中:

1、“三公”经费情况。“三公”经费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70 万元，全年执行年终结余数 70 万元，执行率为 100%。

2、公用经费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563.54 万元，全年执行数 562.56 万元，执行率为 99.83%。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省级财政预算资金中，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860.33 万元、全年预算数 1274.07 万元、全年执行数 1041.46 万元、执行率为 81.7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年省级财政预算资金年初预算数3330.59万元、上年结转29.18万元、年中调整585.19万元、全年预算数3944.96万元、全年执行数3711.35万元，执行率94.08%。

2025 年，县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上级法院的精心指导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实干笃行，砥砺奋进，为促进安化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今年以来，新收各类案件 10125 件，结案 9706 件，审限内结案率 97.38%。有 8 个集体和 18 名干警获县级以上表彰奖励，其中市级以上表彰奖励 22 个。平口人民法庭获评全省法院“枫桥式人民法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分别获评全省法院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水平有待提高

我院年度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离“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还存在差距，主要原因是填报预算绩效目标时缺乏指标体系作参考，各庭室协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存在瓶颈

预算绩效管理是一项全新的工作，我们一直在努力探索适用于我院实情的法院模式，取得一些成绩，但工作仍存在瓶颈，主要体现在预算绩效的公开性与法院业务的保密性之间难以寻求平衡点，我院部分审判业务工作内容需要保密，因此无法对全院工作进行“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梳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穿透力受到影响。

（三）预算编制预见性需要进一步加强

在案件数量逐年递增的情况下，我院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2025 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同比上年增加 129.25 万元，因此为保障正常运行，年中预算调剂较多，与年终决算对应性不强，编制预算的预见性需要进一步加强。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完善绩效指标，提升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我院将进一步探索推进规范化管理，持续加大预算绩效工作力度，对标法院审判执行和各项工作发展需求，与各庭室紧密合作，在指向明确、细化量化、科学匹配上下功夫。

（二）精准分类管理，确保预算绩效工作提质增效

我院将贯彻预算绩效管理政策要求，以推进规范化管理为目标，加强保密教育，严格保密工作，厘清绩效管理中涉密与非密的边界以精准分类管理，涉密内容仅在院内循环，实现预算绩效工作的公开与法院业务的保密相平衡，提升预算绩效管

理工作的穿透力，对全院工作进行“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梳理，推进我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高质量高品质发展。

（三）科学编制预算，加强财政资金分配使用效果

我院在编制预算中将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适应财政改革发展新形势，对标法院事业发展新要求,归并整合现有项目资金，清理、压减低效和非必要项目资金，科学、合理地编制年度预算，严禁随意改变预算资金用途，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四）逐步探索推进，提高司法业务经费使用效益

今年，我院将着重抓好预算绩效管理政策法规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编报等工作，逐步探索建立法院司法业务经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模式，突破以往仅停留在追求合规性层面的状况，实现司法业务经费“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目标。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坚持权责统一、硬化约束、注重实效、有评必用的原则。我单位将根据2025年绩效自评结果，做好2026年预算编制、执行、分析工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